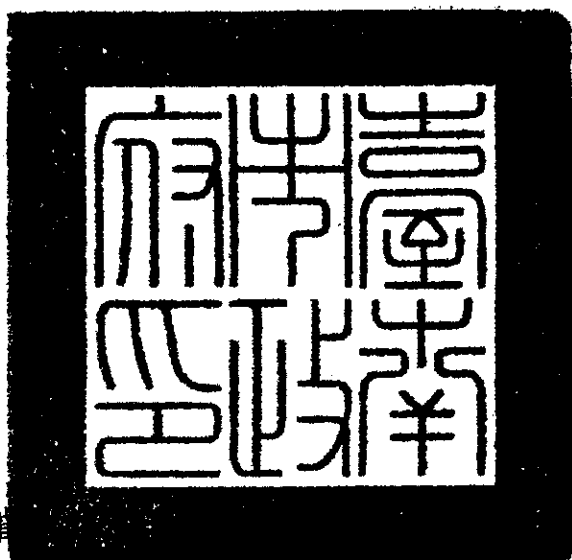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080285115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梁家輝違反菸害防制法催繳函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為本府107年11月16日府衛國健字第1071272360號行政處分事件，催繳函經本府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受處分人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催繳函現由本府衛生局保管，請受處分人於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（東興辦公室）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黏貼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✓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國民健康科)

**市長黃偉哲** 休假

副市長許育典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